

宝鸡市 2021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51.0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0.8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51 亿元。市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21 年，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195.7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1.13 亿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宝鸡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69.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15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8 亿元，专项债券 47.1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

额 17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27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2021 年全市共发行一般债券 13.38 亿元，其中市级 6.6 亿元，县（区）6.78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三座渭河大桥、市文化艺术中心室内布展装修、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2021 年全市共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50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47.15 亿元，主要为我市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公立医院、水利建设、市政建设以及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底，宝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1.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0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13 亿元、专项债务 74.1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是建立现代财政体制的重要任务。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

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目标和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方案下发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有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我市荣获全国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连续 5 年获得优秀等次，2020 年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我市获得良好等次，预算绩效智库建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做法被《中国财经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媒体报道。

一、2021 年整体工作情况

（一）强化目标导向，增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

一是抓制度建设。市委、市政府把预算绩效管理列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及时出台《宝鸡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协调解决改革落地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门围绕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四梁八柱”，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案、制度办法。2021 年，相继制定了《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2022 年年初，出台了《宝鸡市县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通

过不同层面的建章立制，细化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压实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是抓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年均下发通知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将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重点民生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相关科室、单位。同时，对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三是抓机构建设。局党组积极协调争取，成立绩效管理科作为专职工作机构，并将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更名为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要承担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也采取机构置换等方式健全内部机构，陇县财政局、千阳县财政局、太白县财政局成立了绩效管理股，太白、渭滨、凤翔、麟游、眉县5个县区成立了副科级建制的预算评审中心。

（二）强化结果导向，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一体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预算评审。把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来抓，依托“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程序对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各类预算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一对一”指导预算单位完善项目资料、绩效目标，并在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的

同时加强项目预算评审。预算执行中，安排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 2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实行了预算评审，预算平均审减率 24.82%，并针对软件开发项目成本界定难等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成本度量国家标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5 个重点电子政务项目进行了造价评估，造价平均审减率 40.15%。通过一体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预算评审，有效解决了部分项目预算“虚高”、预算与绩效“两张皮”等问题。

二是率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从 2019 年起，我市就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扩大到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连续三年对 113 个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覆盖评价，走在了全省前列。2021 年修订完善评价办法，把各部门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情况以及执行财经法纪情况作为评价重点，较往年新增了绩效目标管理、政府债务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指标。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85.79 分，比 2018 年度平均得分 83.83 分提升 1.96 分，达到优、良等级的部门分别增加了 12 个、18 个，反映出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加强民生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财政监控和评价。围绕各级党政重视、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实施期长的民生政策和重点项目，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

绩效评价。2021 年，市财政局先后对市委党校整体迁建、十四运会及第八届特奥会场馆改造、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补贴等 11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对 2020 年度避灾生态移民搬迁、铁腕治霾等 10 项专项资金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8.69 亿元，共揭示政策执行、制度设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90 条，提出整改意见 84 条。同时，启动了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投基金、秦岭生态保护、“四点半课堂”等 17 个市级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4.64 亿元，评价资金规模为上年 2 倍。

四是拓展绩效评价领域。近年来，先后完成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税政策、“一市一策”区域发展财政补助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绩效自评，有效促进了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补短板。对关环麟法高速公路 6 个 PPP 项目开展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总投资 150.84 亿元，拓展了市场化融资渠道。积极把绩效手段运用到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考评相结合的百分制考评办法，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纳入预算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建议数下达预算额度。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市级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按照市级各部门汇总得分进行排序，对排名靠后的市级部门进行约谈。同时，抓实抓细巡察、审计反馈预算绩效管理问题整改。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大部分部门都能够重视预算绩效评价揭示问题整改工作，有效发挥了以评促管作用。

（三）强化问题导向，补齐预算绩效管理短板弱项

一是抓信息公开，倒逼各部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2021年，将3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代会参阅，将9类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并随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社会反响良好，也使得各部门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抓管理创新，提升第三方协作机构执业质量。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去年出台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最新政策精神，制定《选用第三方协作机构实施细则》，把好“选、用、管”三个关键环节，在“选”上变招标入围为有进有出，在“用”上变委托服务为双方协作，在“管”上变履约验收为量化考评，有效发挥了财政部门政策优势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

三是抓能力建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层基础。针对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绩效管理责任与专业能力不匹配问题，组织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同步培训；针对基层

反映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知晓度不高的问题，编印制度汇编、宣传彩页、政策问答等资料，并结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面向县区、镇街等被评价对象现场宣讲政策；针对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揭示问题深度不够、分析论证不充分、对策建议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邀请高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把脉会诊，并组织开展精品绩效评价报告评比。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但与中央和省市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一是县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平衡。**按照中央《意见》、省上《实施意见》精神及我市《实施方案》，到今年年底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目前改革推进情况来看，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差距，市级部门、县区之间工作推进不平衡，特别是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实，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存在短板缺项。**二是市级各部门和县区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涉及面广、难度大。有的县区和部门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提升。**市县财政部门 and

各预算部门人员力量、专业能力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还不相适应，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水平参差不齐，制约了工作深入开展。**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仍需加强。**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揭示问题整改不实不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机制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按照各级人大加强绩效监督的要求，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面提质、创新发展，确保在今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好地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夯实基础，在完善制度机制上下功夫。抓紧完善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层层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厘清部门主体责任及部门内部财务机构、业务机构的职责；同时，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的原则，厘清财政部门内部职能科室、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预算评审机构的职责分工。同时，积极主动配合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增强绩效监督合力。

二是真抓实干，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上下功夫。把“以高质量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鲜明工作导向，

通过政策宣讲、考核督导、业务培训等方式，落实落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推动部门、单位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采取每年轮评的方式实现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财政再评价全覆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将绩效理念、方法、手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三是硬化约束，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上下功夫。加强绩效评价揭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健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市级部门、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推进重要绩效目标、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第四部分

宝鸡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4016.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7.8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8.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559.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8.16 万元。

二、较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 3.64%，减少 151.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同口径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3.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口径增长 12.86%；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9.67%）；公务接待费同口径增长 2.95%。

因公出国（境）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1 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部出国招商、考察、学习活动取消，相关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市场化车辆保障平台现有公务车辆多数均超期使用，存在安全隐患，2021 年按照资产更新相关规定对部分车辆进行更新；二是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购置检验检测专用车辆；三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专用车辆等导致当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增长的原因是 2021 年度环保体制改革，13 家县区环保分局纳入市本级决算，造成市本级接待费增加。

三、较 2021 年预算数

经汇总 2021 市本级各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的“三公”预算数，市本级 2021 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8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1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33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428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419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3791.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5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9.8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99 万元。

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完成 2021 年调整预算的 95.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97%）；公务接待费完成调整预算的 84.8%。

因公出国（境）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原定的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取消。

公务用车购置费调整预算数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检法部门购车计划并未纳入年初预算，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

下达专项资金，故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二是公检法等部门为满足工作需要，淘汰老旧车辆，新购置执勤执法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 84.8%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我市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